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311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4次（2月13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勞工局依審查意見於104年5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本府新建工程處依審查意見於104年4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第1案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第2案承辦單位)

副本：新北市議會(第1、2案)、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第1案)、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廖議員本煙、蘇議員有仁、林議員金結(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1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1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三重區菜寮里辦公處(第1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2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土城區員仁里辦公處(第2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

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
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2 案)、曾委員四恭(第 1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業務單位報告

提案：修正「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表一。

表一、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論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結論	日期	年 月 日
主席簽名	委員簽名			
審 查 結 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故以討論會方式辦理。委員(單位)意見提供開發單位參考修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本案經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 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款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四)聯合開發案(4、5 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p>相關法令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仍應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內容進行檢討。並應積極與管委會共同協商，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 2. 本案若經本府城鄉局確認屬原容許使用範圍內，則無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應向本府工務局報請備查。 3. 開發量體內容應更詳實完整說明（含停車位規劃）。 4. 應檢討本案開發內容與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之一致性，若涉及變更應依規定辦理。
3	<p>消防及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補充完整之緊急疏散計畫，且經消防單位確認確實可行。 2. 本案為 4、5 樓規劃作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心及松年大學使用，其無障礙空間規劃配置、高齡及友善設施規劃等，應更完整納入（含廁所、樓梯等）。
4	<p>交通評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應加強施工動線與環境減輕規劃（含噪音、振動等），以減少對住戶及捷運用路人影響。 2. 停車位規劃應再詳實說明。其對週遭交通停車衝擊，應補充說明。 3. 為落實 TOD 理念，應加強員工及民眾之綠色運輸策略。並考量整合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等資源。
5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狹窄，使用前應加強設計規劃。 2. 應加強民眾意見之溝通。 3. 本案規劃應確實達到節能減碳、省水等效益。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城一交流道增設匝道工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2	<p>交通評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 2. 交通號誌、指標標示等，均應詳實明確並確實執行。
3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土來源及土方暫存區應標示，並說明其污染防制及管理計畫。 2. 本案緊鄰學校，應加強敦親睦鄰事宜。其對出口處附近民宅之影響亦應納入。 3. 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數量及其影響分析（含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等），應補充納入。
4	<p>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p>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城一交流道增設匝道工程」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2	交通評估部分： 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 2. 交通號誌、指標標示等，均應詳實明確並確實執行。
3	其他： 1. 填土來源及土方暫存區應標示，並說明其污染防制及管理計畫。 2. 本案緊鄰學校，應加強敦親睦鄰事宜。其對出口處附近民宅之影響亦應納入。 3. 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數量及其影響分析（含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等），應補充納入。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增加二匝道，土方挖填宜進一步說明。
- 二、施工期間之暴雨逕流削減、揚塵及噪音之防止或減量應有妥善規劃。
- 三、施工預定時程及進度宜考慮將環境衝擊減至最小。
- 四、本案有利於交通，有分散車流之效應，故可同意此差異分析，但施工階段必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才可施工。
- 五、對出口附近民宅之影響？
- 六、請依施工方法各階段交通維持計畫，評估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 七、環說書請補充需土來源及其對交通環境衝擊。
- 八、應於施工期間妥善做好交通維持，避免對區域交通過大衝擊。
- 九、本案緊鄰中華中學，請加強溝通配合學校作息，避免噪音、粉塵與交通等衝擊。

【書面意見】

- 十、建議補充景觀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
- 十一、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之；並據以修正空品、噪音、振動、交通等影響之差異分析內容。

貳、民眾參與意見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里辦公處 洪永富里長(摘錄)

- 一、趕快做好，改善地方交通。
- 二、交通維持應做好。
- 三、工程進度應明確說明。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土城一交流道增設匝道工程如係屬統包或單獨承攬之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事宜。
- 二、本次變更計畫增設銜接城林橋及擺接堡路，提前分流原有匝道交通，達成紓解匝道車流回堵現象及改善路口延滯情形。
- 三、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 四、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動到檢 A4（馬力比 45%以上，煙度值 20%以下）

以上合格標章。

- 五、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施作前，請於開工前向本局申繳營建工程空污費。
- 六、營建工程施作期間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七、施工期間須符合營建工程各類噪音管制標準。本市亦有訂定「禁止營建工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公告相關規定。
- 八、另本案營建期間仍需符合各類噪音管制標準。
- 九、增加路堤填土方 2,350 立方公尺，應補充其來源為何。

「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四)聯合開發案(4、5 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相關法令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仍應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內容進行檢討。並應積極與管委會共同協商，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 2. 本案若經本府城鄉局確認屬原容許使用範圍內，則無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應向本府工務局報請備查。 3. 開發量體內容應更詳實完整說明（含停車位規劃）。 4. 應檢討本案開發內容與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之一致性，若涉及變更應依規定辦理。
3	消防及安全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補充完整之緊急疏散計畫，且經消防單位確認確實可行。 2. 本案為 4、5 樓規劃作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心及松年大學使用，其無障礙空間規劃配置、高齡及友善設施規劃等，應更完整納入（含廁所、樓梯等）。
4	交通評估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應加強施工動線與環境減輕規劃（含噪音、振動等），以減少對住戶及捷運用路人影響。 2. 停車位規劃應再詳實說明。其對週遭交通停車衝擊，應補充說明。 3. 為落實 TOD 理念，應加強員工及民眾之綠色運輸策略。並考量整合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等資源。
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狹窄，使用前應加強設計規劃。 2. 應加強民眾意見之溝通。 3. 本案規劃應確實達到節能減碳、省水等效益。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仍宜以聯開之整個大樓作為環評之標的物，情況雖有特殊性，可加強說明。
- 二、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之比值 1,700 大於審議規範，應予說明。
- 三、加強防災、疏散之考慮，說明目前之設施是否足夠或如何因應。
- 四、加強民眾意見之溝通。
- 五、所謂專用下水道無相關說明，未來污水應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六、目前仍在施工階段，裝修期間之噪音振動等宜予評估，評估模式所用之參數宜列表。
- 七、回覆說明中使用 T8、T5 或 LED 燈管文字不一致，宜修正。
- 八、未來用途決定建物設施等之合適性，如廁所（重覆計算）、出入動線，請檢討。
- 九、部分樓梯無扶手。
- 十、大樓車位之取得係依面積計算，規劃時 4F、5F 之面積是否計入？如計入，為何未分配給 4F、5F？如未計入同一大樓內，為何沒代為規劃？不符規劃及使用之精神（有樓地板面積就會有停車需求）。
- 十一、停電時，身（肢）障者如何逃生？尤其是人數眾多時。
- 十二、出入口狹窄門面太小，使用前請加強設計。
- 十三、高齡及無障礙友善設施與設備的建置，請參考 WHO 的 Check list。
- 十四、請考量如何整合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等資源。
- 十五、為實踐 TOD 理念，請加強員工之綠色運輸策略。
- 十六、本案既已達環評門檻，其環評範圍應以整案為宜，不應以施工範疇僅 4、5 樓，排除環評及綠色審議規範要求，例如：
 - （一）、補充出土資料，說明減少餘土的努力。
 - （二）、綠建築標章的申請，室內空氣品質的符合。
 - （三）、容積率／基地面積比值（1700%）的檢討。
 - （四）、雨水回收利用（水資源）的努力。
 - （五）、電動車位的要求。
 - （六）、綠覆率與屋頂綠化的要求等。
- 十七、本案做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心及松年大學的使用用途應再檢討，目前無障礙空間設置配置與消防安全皆有缺乏不足的疑慮。
- 十八、施工期間應加強施工動線與環境減輕的規劃，避免對住戶及捷運用路人造成影響。
- 十九、未來營運對週遭交通停車的衝擊，應有謹慎評估。
- 二十、為符合未來使用需求，對於無障礙設施之規定，建議皆應改善。
- 二十一、確實補充防災避難計畫，以符合供公眾使用之安全性。
- 二十二、目前 282 戶，以每戶 0.39 席計算，共需約 109 席，實設為 111 席，多出 2 席建議應提供公益設施空間使用。
- 二十三、捐贈公益設施所得容積獎勵而衍生之車位，建議應歸公益設施空間使

用，這部份可討論可行性。

二十四、本案如經城鄉發展局確認，未來進駐使用菜寮站 4、5 樓公益空間為公益設施容許項目，應報請工務局備查，則毋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十五、消防、安檢及室內裝修審查仍需符合相關規定。

二十六、捐給新北市政府的公益性設施及捷運設施是否包含在允建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請補充說明。

貳、民眾參與意見

李余典議員服務處 劉主任代表

請開發單位善意的改善及回應。

新北市三重區菜寮里辦公處 梁進益里長(摘錄)

一、對於市府單位進駐本地，我們是很歡迎。

二、對於周邊可否綠美化。

三、敦親睦鄰應重視。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4 月 24 日 (87) 環署綜字第 0016747 號函示，說明原無須實施環評之開發案，倘因日後變更使用為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且符合認定標準者，應於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環評之審查效力，僅及於申請變更部分。

二、本案已領有使用執照，查其執照加註第 19 點：「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環規字第 1000042014 號函辦理，第 3 層以上不得為非住宅使用，且公益設施僅供居民使用，不得做為商業營利性質及辦公用途之使用。」，已與環評書件內容不符，請確認本案後續應否辦理使照(含加註事項)之變更。

三、地上 4、5 樓規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心及松年大學，惟規劃無汽、機車停車位之需求，對身心障礙及年長者自行開車前往造成不便，週邊之無障礙汽、機車位共有幾席？是否足以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四、配置於大門 2 席身障機車位，是否為本案之法停，又表 5.4-1 未將其計入，請確認。

五、變更後之使用用途，其消防安檢是否經消防主管機關核准。

六、請就本案依環評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逐條評述。

七、全部總樓地板面積應含免計部分，故全部總樓地板面積不能可等於總樓地

板面積，請詳實核算。

八、總樓地板面積是否含捷運設施部分，請說明。

九、簡報 P.46 總樓地板面積 22,508.99 平方公尺與使照 22,944.19 平方公尺不一致，應確認。另建蔽率及容積率亦與報告書表 5.3-1 不一致，請修正。

十、4、5 層樓無障礙設施、逃生梯之設置。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2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曾心泰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吳曉敏

郭委員 俊傑(第2案迴避) 郭俊傑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出席第2案)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提供多項意見>

新北市議會 李承煥議員劉和然代

本府工務局

曾心泰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吳曼鈺

本府社會局 楊貴同 陳亞明 賴俐君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洪才輝 曾心泰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許千望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蔡復傑 何浩龍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里辦公處 洪永富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邱仲利 林芳祺

新北市三重區菜寮里辦公處 梁進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廖城輝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勞工局(第1案開發單位)

呂劉川

本府新建工程處(第2案承辦單位)

李嘉錫 呂魯貞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凱

劉嘉琪 洪竹垣

曾黃權 吳明晉 黃東鈞 許金發